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93/2024 號文件

檔 號：CB1/HS/2/22

2024 年 7 月 1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推動新型工業化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推動新型工業化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政府當局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布 [《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創科藍圖》”），為未來 5 至 10 年的香港創新科技（“創科”）發展制訂清晰的發展路徑和系統的戰略規劃。《創科藍圖》提出四大發展方向，其中之一是完善創科生態圈和推進香港新型工業化。

3. 先進製造業一方面可為經濟增長帶來動能，拉動更多產業發展，創造優質就業機會，另一方面可令香港經濟更多元化和在逆境中更具韌性。為實現促進先進製造業發展的目標，政府銳意協助製造業向以物聯網、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先進生產技術為基礎的高端和高科技製造業轉型。

4. 政府當局會從基建、科研、技術、資金及人才等 5 方面制訂相關的政策措施，協助傳統工業透過創科升級轉型，實現香港新型工業化。

小組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在 2022 年 4 月 8 日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推動新型工業化相關的事宜。吳永嘉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分別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1** 及 **2**。

6. 小組委員會自 2023 年 5 月展開工作以來共舉行了 5 次會議¹及進行 4 次本地訪問活動，參觀與推動新型工業化有關的設施。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推動新型工業化及產業發展的目標

7. 政府當局於 2022 年 12 月公布的《創科藍圖》提出發展願景參考指標，包括把製造業佔以基本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由 2016 年的 1.2% 提升至 2032 年的 5%。委員認為，當局在計算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率的目標時，應探討涵蓋港商在境外的生產活動，以更全面反映工業對香港經濟的貢獻。

8. 委員就香港未來發展的核心產業提出質詢。政府當局回應指，本港在發展生物科技和人工智能方面比較有優勢，當局和業界將進一步探討如何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在生產上。與此同時，半導體產業和微電子產業也是重點發展方向，當局亦會著眼於先進製造和新能源等產業的發展。

工業服務行業

9. 委員認為，“工業”不只限於將物料變成產品，還應包括其他如維修和物流等的支援服務，但後者對經濟的貢獻往往未能在政府的統計數據中反映。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相應政策推動高端工業服務產業發展。政府當局認同工業生產活動可帶動一系列包括物流、檢測認證、知識產權轉化等專業服務行業。隨着越來越多重點企業在本港建立大型生產線，設備

¹ 首次會議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舉行，以選舉副主席和討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的維護及其他支援服務顯得尤其重要。促進相關服務行業發展有助帶動本地生產配件，增加就業，有助整個生態系統蓬勃發展。當局會檢視可否更好反映工業服務行業對經濟的貢獻。

提供創科發展用地和設施

10. 委員察悉，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現時管理位於大埔、元朗及將軍澳的 3 個創新園，當中設有多層專用工業大樓，包括精密製造中心、醫療用品製造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等。科技園公司正研究如何提供更多先進製造空間，以及在元朗創新園興建微電子中心。此外，新田科技城(包括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可為新型工業化提供所需用地。

11. 委員關注到，新田科技城(包括港深創科園)的發展需時較長，因而促請政府當局提供短期創科發展用地，包括考慮把將軍澳第 137 區部分土地撥作創科用途。政府當局表示，港深創科園的第一批次首 3 座大樓將於 2024 年年底起陸續落成。相關政策局會繼續爭取盡早將落馬洲河套地區用作應急醫院和社區隔離設施的用地還原作創科發展。至於將軍澳第 137 區，當局的規劃是將該區發展為一個以房屋用途為主的新社區，而不擬撥作創科工業用途。

12. 委員認為發展新型工業化的前提是土地供應，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關工業用地供應的政策和規劃。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其中一個方向是將新田科技城(包括港深創科園)發展為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為此，當局擬在港深創科園劃分部分地區專門作“產學研”發展，並推出配套措施以便利業界進行中試工作。當局正就新田科技城河套以外的創科用地進行創科產業發展規劃，以推進中試的孵化、轉化等的相關配套服務，並考慮不同的批地方式，包括加入不同技術等因素。

13.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自行興建工廠大廈，以較優惠的租金供本港工業發展，從而幫助這些產業升級轉型。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發展新型工業化其中一個方向是建造專用設施，以幫助企業，不論新型工業或是傳統產業的企業利用這些設施和技術，提升產能和生產線的效益。

14. 委員表示，政府當局可參考深圳市推行的“工業上樓計劃”，利用尚未活化成為寫字樓的工廈作推動新型工業化的用途。政府當局回應指，本港的先進製造業中心及其他數據技術中心等設施也是按這種“工業上樓”模式推行。不過，政府當局解釋，不同工業對周邊環境配套、危險品處理、防震避震設備、樓宇的高度等要求各有不同，“工業上樓”模式未必可以完全解決工業用地需求的問題。

科研工作和技術轉化

1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鼓勵企業在本港進行研發。除向企業提供相關稅務扣減外，還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提供資助。此外，政府當局撥款 100 億元在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建設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鼓勵本地和海內外的頂尖大學和科研機構合作在港成立研發實驗室，進行研發工作並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實際應用。

創新科技署轄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

16. 委員認為當局應加強促進本地大學把原創科研成果轉化成為產品或服務。委員詢問，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轄下的 5 所研究及發展中心(“研發中心”)如何推動新型工業化發展。

17. 政府當局表示，該 5 所研發中心的作用是統籌應用研究和推動技術轉移至業界、締造蓬勃的創科生態環境、凝聚“政產學研”進行科技合作。每所中心各有特定研發專門知識領域及技術範疇，並與大學和業界緊密合作，鼓勵本港私營企業投資研發，協助企業提升科技水平，推進科研的技術轉移和研發成果商品化。

18. 委員指出，創科署轄下的 5 所研發中心在將研發成果商品化方面未見顯著成效，因而建議當局將研發中心重新定位，與其要求研發中心透過將研發成果商品化而取得商業利潤，不如考慮由研發中心轉為業界免費或以低價提供所需技術。政府當局回應指，研發中心透過與業界合作發展技術，幫助業界升級轉型。政府當局指出，研發中心有著向業界轉移應用研發成果以支援企業升級轉型的公眾使命，進行應用研發及技術轉移的目的亦非為牟利。政府一直鼓勵各研發中心與業界合作，以促進各研發中心將技術轉移至業界，解決行業痛點及

把研發成果商品化。事實上，現時約六成由 5 所研發中心進行的項目都有業界參與，當局會繼續鼓勵各研發中心協助業界應用科研以提升競爭力。

創新及科技基金及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

19. 委員詢問，創科基金和 InnoHK 如何鼓勵研發工作，及如何促進相關機構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應用。政府當局表示，創科基金之下的“企業支援計劃”以等額出資方式為私營公司提供每個獲支持項目最多 1,000 萬元資助以進行內部研發工作，以鼓勵私營企業在研發方面作出投資。

20. 政府當局並指出，設立 InnoHK 的目標是發展香港成為環球科研合作中心，現時設有 29 所由本地和海內外頂尖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成立的研發實驗室進行研發工作，目標是拓展國際創科交流合作，以及將研發成果商品化。

產學研 1+計劃

21. 委員察悉，當局撥款 100 億元推行“產學研 1+計劃”，透過提供資助，促進“產學研”合作，鼓勵並支援大學把原創深科技科研成果轉化成為產品或服務並進入商品化階段。為提供更大誘因促成大學團隊將有潛質轉化的科研成果商品化，大學團隊/發明者可獲取相關知識產權的利益分配不少於 70%。

22. 委員關注到，產學研 1+計劃自 2023 年 10 月推出至 2024 年 4 月已有半年時間，但仍未批出資助。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快程序。政府當局回應指，產學研 1+計劃在 2023 年 10 月推出，院校須在 2023 年 11 月底前提交申請，經過嚴謹的評審程序，創科署已於 2024 年 3 月底通知大學其申請結果，現正因應每個申請項目的具體情況釐定資助額，再經督導委員會同意，待與大學的跟進工作完成後，便可批出資助。各大學對整個申請流程和批核時間等都表示滿意。

23. 委員察悉，產學研 1+計劃所收到的申請中，只有約三成的項目獲得資助。委員詢問其餘的項目不獲資助的原因。委員建議當局為不獲資助的項目提供意見，以便有關大學在改善計劃後可在其後的申請期再提交申請，讓更多大學項目受惠。

24. 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在收到每項產學研 1+計劃申請後，都會進行嚴格評選，包括同行評審，以及由創科署所聘請的專家，就所有申請的商業可行性進行商業評審，並經督導委員會討論評審後再向創科署署長推薦資助申請，以供批核。當局會就未能獲得撥款的項目，向相關科研團隊提供指引，並鼓勵他們改善計劃內容，以便日後再提出申請。

25.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鼓勵有意參與產學研 1+計劃的科研團隊，在申請書上表明研發成功的產品會在香港投產，以貢獻香港的創科及工業發展。委員亦建議，可透過擬推行的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鼓勵產學研 1+計劃下的成功項目在香港設立生產基地，以展示本港科研成果商品化的成就。

26. 政府當局回應指，推動創科不僅聚焦於上游的基礎科研，還須與中游的成果轉化及下游的商品化和產業化結合，以便建構本地的科技產業體系，並且帶動就業。因此，當局要求產學研 1+計劃的項目最少有一半的工序是在香港進行，包括一些核心的研發部分，甚或將來有機會進行的小試、中試，甚至生產。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27. 委員察悉，部分初創企業在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的延伸計劃下獲得的投資額有所增加。政府當局表示，超過六成參與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的初創企業已經在市場上推出受歡迎的產品和服務，並且有超過七成的企業更獲得進一步注資，反映計劃已取得成效。

28.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未獲進一步注資的初創企業。政府當局表示，企業能否繼續獲得注資，要視乎市場環境和投資者的取態，不能單憑企業能否獲得注資以判定其成功與否。

協助下游製造業

29.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下游製造業與中游企業物色和使用研發成果。政府當局表示會為這些企業介紹及配對應用方案。同時，當局鼓勵不同部門和相關公營機構使用人工智

能、數據、自動駕駛等方面的新技術以鼓勵企業利用研發成果發展和提供服務。

30. 委員認為，本港創科發展往往停留在上游及中游方面，對於下游的產品銷售服務方面卻重視不足。委員建議政府當局以市場驅動的方法推動新型工業發展，推出更多措施打開市場，讓企業有動力生產，同時投入資源作研發。政府當局認同推展新型工業化須以市場為主導、由市場推動整個產業的發展。政府當局推出了很多政策措施吸引高端製造業和重點企業來港，從而帶動整個市場的發展。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31. 委員察悉，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是支援科研成果商品化的一項措施，但觀察到公營機構試用科技產品方面未見積極，甚至指有些產品在試用後擱置。委員期望公營機構積極協助本港的創科產品或服務發展，並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政策，率先採購本地的科研產品。政府當局回應指，創科署設立了一個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服務台，以便利初創或不同的科技企業與合適的政府政策局、部門或公營機構商討使用他們所提供的科技產品和服務。政府當局指各界對這項措施的反應良好，有很多成功配對的例子。政府在計劃下有撥款協助企業進行有關試用項目，以及推動不同部門應用新科技提升服務。政府當局補充，早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已提出一套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提高評審標書時技術元素所佔的比重，讓具創新建議的標書有更大機會中標。當局會加強與業界的交流和發放採購資訊，以助創科初創企業和中小企參與政府採購。

32. 委員詢問，各個部門試用相關產品或服務後，該產品或服務在私人市場的發展如何。政府當局回應指，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促進了很多不同公營機構應用不同的科技，亦幫助有關科技發展。當局會考慮進一步優化有關計劃，以促進計劃下的產品或服務能廣泛地在不同界別應用。

33. 政府當局補充，不少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使用的技術剛完成應用研發不久，這些技術尚未大規模在市場應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正好提供一個很好的應用場景，協助創科企業製作模板。當這些企業進一步改良他們的技術，便可以推出市

場。當局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宣傳推廣和舉辦活動，幫助這些技術或產品進一步“落地”，甚至推向國際。

34. 委員指出，在進行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時，政府部門往往詢問擬試用的產品是否已取得相關認證。委員認為，要取得所有認證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而有些產品即使未有認證前也可以有條件地試用。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協助該等公司在尚未完全取得某項認證前試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些技術，例如醫學級的生物科技，產品認證或必不可少，其他個別產品是否可以未經認證便試用，亦須按實際情況考慮。

提供中試設施

35. 委員觀察到有創科企業即使在研發方面已取得成果，但由於欠缺中試，以致未能將研發成果轉化到生產階段。委員詢問當局會否提供中試設施以促進下游發展。就廣東省已建立中試產業園，委員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如何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或廣東省其他城市分工進行中試。

3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在河套區建構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以發展微電子產業為例，當局選定發展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並會透過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在微電子中心設立兩條中試線，以及在微電子中心附近建立產業集群。政府當局強調，發展中試不能只靠政府力量，而是要整個產業體系配合、參與、投資，及建設針對個別行業領域的中試平台或轉化平台。

37. 委員關注到，當局擬推出加速計劃要求的整體總投資額偏高，傳統行業即使有意進行產品或技術研發或進行中試，或難以受惠。委員促請當局考慮下調加速計劃的申請門檻，並讓企業申請資助建設板房，利用在香港研發的技術製作模板，或作小批量的生產。委員認為此舉有助吸引更多海外品牌落戶香港，增強香港創科的能力，同時帶動整個供應鏈管理的發展。

38. 政府當局認同，發展中試有助構成一個較理想的創科生態。在加速計劃下，視乎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如中試設施屬有關生產設施有必要的專門設施及相關必要輔助設備，相關中試設施亦可獲資助。

引進海外的龍頭創科企業落戶香港

39.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在引進創科企業的進展。委員察悉，政府積極引進海內外的龍頭創科企業落戶香港或在香港進一步擴展業務，鼓勵企業投資建立研發中心和中試轉化基地，以加速推進新型工業化的發展。當局利用多種渠道與業界持份者緊密合作，包括合辦路演、洽談會、外訪等接觸更多企業。委員促請當局適時公布有關進駐香港企業的消息，以及在該些企業來港後，跟進其營運情況並提供適當的後續支援。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一直積極引進海內外創科企業來港。不少海內外企業表達意願或計劃在香港開展新業務，當局目前已與約100家科技企業洽談好於香港落戶或在港擴展業務的意向。這些企業主要涉及三大領域：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策略性產業。當局設立“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職位，負責統籌新型工業化策略，包括與政府政策局/部門合作制訂合適的便利措施，吸引具潛力及代表性的策略性創科企業或先進製造商來港設立/拓展業務。

40. 委員提出，當局可考慮吸引內地特定行業，例如航天科技企業，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政府當局回應指，現時有數家從事衛星或測控的企業進駐將軍澳創新園。

41. 委員察悉，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已成功吸引了多間企業來港發展。委員詢問，當局會否針對這些已經來港的企業制訂政策，進一步吸引更多不同企業在香港建立供應鏈，形成產業集群。當局回應表示，引進企業落戶香港，從而衍生其他上下游的產業鏈和吸引生態夥伴，建立產業集群，都是當局現時在推展香港創科發展方面的政策方向。

吸引海外港資企業回流

42.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吸引已搬遷到了其他地方生產的企業回流香港。當局表示會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和有關商會，聯繫在大灣區或其他地方的港資企業，邀請他們回流香港設立生產線。

引入海內外人才

4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一直採取不同措施壯大本地人才庫，包括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等。當局表示會繼續進行宣傳推廣工作，吸引海內外人才來港發展。委員促請政府為透過高才通計劃來港的創科人才與本地新興科技產業的企業進行工作配對，並為來港專才舉辦相關招聘活動或幫助他們作職業配對。

44.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會與抵港人才保持聯繫，通過線上線下活動和服務，為他們提供不同資訊及支援。此外，當局會在擬推行的加速計劃下，以先行先試的方式，讓落戶香港的重點新興科技企業引進本港所缺乏的非本地技術人員。

45.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與從事新型工業的企業合作到內地作推廣宣傳，並進行就業配對，以吸引更多內地人才透過政府推出的高才通計劃來港從事創科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數碼港與科學園為高端人才舉辦職業博覽會、就業、創業的分享會等活動，把企業和高端人才連結和對接。

培育本地創科人才

4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推出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 2(政府) : 1(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科技培訓。此外，生產力局亦推出多項與智能化工業相關的專業課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提升本地中低技術勞工的技能以配合新型工業化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透過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資助合資格企業培訓其本地員工。此外，在招攬企業來港時，政府會鼓勵企業參與本地的人才培訓，或引進人才以協助相關培訓工作。

47.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鼓勵中學生修讀數理科學相關的科目，並積極推動職業專才教育的發展，讓更多青年人將來可循科學、科技或工程相關的方面發展。政府當局回應指，教育局會着力發展職業專才教育，與傳統學術教育的路徑雙軌並行，為不同志向和能力的青年人提供優質、多元化及多階進出的學習路徑。

48. 委員察悉，生產力局積極推動及舉辦各項創科教育的活動及課程，以提升中小學生及教育工作者對創科的認識及興趣。委員詢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在中小學課程內滲入新型工業化等元素，讓中小學生可以參與有關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會推動相關行業協會舉辦更多廠校合作的活動，提升學生對工業發展的認識。

加強與內地的創科合作

49. 委員察悉，《創科藍圖》提出，深化本港與內地創科合作是推進新型工業化其中一項的重點策略。政府當局曾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在創科相關範疇與內地合作的主要措施及落實的進展。

50.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動本港與廣東的製造業互補優勢，建立大灣區產業發展常態化對接合作機制，推動重點領域的合作模式，並詢問當局有何政策措施。政府當局回應指，生產力局推行了多項大灣區智能化項目，並在廣東省設辦事處，為當地的港商和相關製造業提供支援，幫助他們進行科技升級轉型，同時讓他們了解現時香港最新的發展情況。此外，政府一直與廣東省當局保持緊密溝通，探討在機制、體制上進一步對接。創科署也透過各項資助計劃，支持香港和內地的大學、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加強科研合作。

51. 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中央政府爭取在香港設立國家實驗室，並詢問當局如何監察各項與內地機構簽署的創科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的落實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指，特區政府正與國家科學技術部就香港設立生命健康科技或人工智能領域的國家實驗室一事進行緊密聯繫。此外，創科署專責跟進各項特區政府與內地簽署的創科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的落實情況。當局亦會定期與轄下本地科研機構討論長遠發展及與內地創科合作等事宜。

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協同發展

52. 委員察悉，中央政府在 2023 年 8 月中公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為河套合作區深圳園區定下發展定位。委員關注香港園區，即港深創科園的發展如何配合河套合作區的整體規劃。政府當局表示，港深創科園會劃

分成不同產業主題的片區，建立多元的創科生態圈。當局會透過招商引資興建高質量的科研和產業設施，同時繼續與深圳市政府合作，推進河套合作區的協同發展。

在內地宣傳推廣香港科技及研發成果

53.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內地企業和科研機構推廣香港的研發成果，以及促進內地的研發成果在香港進行商品化。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鼓勵本地科研機構和企業與不同內地機構和企業合作，共同進行科研項目，以及舉辦研討及交流推廣活動等。此外，創科署設立了“創新意念·匯聚香港”網站，展示本港大學及研發中心的研發成果，推動技術轉移及成果商品化，並製作一系列的特輯，及透過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作宣傳，以推廣本地的研發成果。

協助本港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

54. 政府當局協助本港傳統製造業利用創科升級轉型的政策，是讓本港傳統製造業在先進的技術基礎上，實現數字化和智能化，建立新科技、新技術、新產品、新流程、新模式，推進新型工業化的發展，形成新質生產力。

55.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的參考指標，即製造業佔以基本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由 2016 年的 1.2% 提升至 2032 年的 5%，有多少是由傳統產業帶動、多少屬全新創科產業所貢獻。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不會硬性區分某個範疇為傳統產業，只要是能夠利用科技提升生產力的，都屬新型工業。

56. 委員表示，儘管當局推出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但有業界指計劃申請程序較複雜，審批時間偏長而條款繁多。委員要求當局簡化申請流程並加強向業界解釋資助計劃詳情，推動更多傳統行業在香港設立生產基地。政府當局表示會適時審視有關計劃及作出改善。此外，當局會積極聯繫業界、相關行業協會、界別代表等推廣各項資助計劃。

57. 委員觀察到，政府當局推出多項創科基金、資助計劃、專項基金，儘管這些資助總體上有效發揮了對中小企業的支持，但似乎缺乏重點。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定出重點行業、重點企業或項目，集中對他們進行大額支持，作為傳統產業升

級轉型的模範。政府當局表示，擬推出的加速計劃，正是針對一些大型項目提供聚焦性的支援。

58.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引導家族辦公室、私募基金、投資移民參與創科發展，將資金投資在初創企業、科創企業，甚至傳統企業的升級轉型方面，以提升工業先進製造能力。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會物色相關基金和機構，向他們介紹當局擬引進的項目，並邀請更多基金及機構在創科方面作投資。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及可持續發展

59.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動傳統產業升級轉型時確保產業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並詢問當局有何相關措施。政府當局回應指，ESG 的是世界未來的大趨勢，也是國家提倡的新質生產力中的重要元素。現時生產力局在向企業提供技術支援時，也會向他們介紹有關 ESG 方面的規範。

60. 委員建議，當局在相關的創科基金可加入條款，要求申請者符合一定標準，或規定申請者提供 ESG 相關的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生產力局向不同行業領域的企業就相關的 ESG 要求、框架和相應配對技術提供資訊和支援。當局會檢視是否需在不同基金加入有關條款。

小組委員會的參觀活動

61. 此外，小組委員會曾就上述各項政策事宜進行 4 次本地考察活動，包括：

- (a) 於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參觀將軍澳創新園先進製造業中心，以加深了解中心在支持新型工業化的角色；
- (b) 於 2024 年 1 月 29 日參觀香港科學園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以了解 InnoHK 在推動香港發展為國際科研合作樞紐的角色；

- (c) 於 2024 年 2 月 27 日參觀由創科基金資助的智能生產線，以了解傳統工業透過運用創科升級轉型的情況；及
- (d) 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參觀元朗創新園微電子中心，以加深了解本港微電子創科設施的最新發展。

建議

62. 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

推動新型工業化及產業發展的目標

- (a) 在計算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率的目標時，涵蓋港商在境外的生產活動，以更全面反映工業對香港經濟的貢獻(請參閱上文第 7 段)；

工業服務行業

- (b) 制訂政策推動高端工業服務產業的發展(請參閱上文第 9 段)；

提供創科發展用地和設施

- (c) 提供短期創科發展用地(請參閱上文第 11 段)；
- (d) 制訂有關工業用地供應的政策和規劃(請參閱上文第 12 段)；
- (e) 興建工廠大廈，以較優惠的租金供本港工業發展，並鼓勵利用尚未活化成為寫字樓的工廈作推動新型工業化的用途(請參閱上文第 13 至 14 段)；

科研工作和技術轉化

- (f) 加強促進本地大學把原創科研成果轉化成為產品或服務(請參閱上文第 16 段)；

- (g) 將研發中心重新定位，為業界免費或以低價提供所需技術(請參閱上文第 18 段)；
- (h) 為產學研 1+計劃不獲批的申請項目提供意見，以便有關大學在改善計劃後可在其後的申請期再提交申請(請參閱上文第 23 段)；
- (i) 鼓勵產學研 1+計劃的項目將研發成功的產品在香港投產(請參閱上文第 25 段)；
- (j) 以市場驅動的方法推動新型工業發展，推出更多措施打開市場(請參閱上文第 30 段)；
- (k) 率先採購本地的科研產品，並鼓勵公營機構試用本地的科研產品(請參閱上文第 31 段)；
- (l) 配合大灣區或廣東省其他城市分工發展中試，以促進將研發成果轉化到生產階段(請參閱上文第 35 段)；

引進海外的龍頭創科企業落戶香港

- (m) 適時公布有關進駐香港的龍頭創科企業的消息，以及在該些企業來港後，跟進其營運情況並提供適當的後續支援(請參閱上文第 39 段)；

引入海內外人才

- (n) 為透過高才通計劃來港的創科人才與本地新興科技產業的企業進行工作配對，並為來港專才舉辦相關招聘活動或幫助他們作職業配對(請參閱上文第 43 段)；
- (o) 與從事新型工業的企業合作到內地作推廣宣傳，並進行就業配對，以吸引更多內地人才來港發展(請參閱上文第 45 段)；

培育本地創科人才

- (p) 加強提升本地中低技術勞工的技能以配合新型工業化的發展(請參閱上文第 46 段)；
- (q) 鼓勵中學生修讀數理科學相關的科目，並積極推動職業專才教育的發展(請參閱上文第 47 段)；

加強與內地的創科合作

- (r) 推動本港與廣東的製造業互補優勢，建立大灣區產業發展常態化對接合作機制(請參閱上文第 50 段)；
- (s) 加強向內地企業和科研機構推廣香港的研發成果，以及促進內地的研發成果在香港進行商品化(請參閱上文第 53 段)；

協助本港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

- (t) 簡化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的申請流程並加強向業界解釋資助計劃詳情，推動更多傳統行業在香港設立生產基地(請參閱上文第 56 段)；及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及可持續發展

- (u) 在推動傳統產業升級轉型時，確保產業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可持續發展(請參閱上文第 59 段)。

徵詢意見

63.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 年 7 月 10 日

推動新型工業化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檢視政府在推動香港新型工業化、支援創新科技（“創科”）產業上中下游相互發展、深化與內地的創科合作、增加本港創科土地供應和提升基建配套、以及支援傳統工業透過運用新型科技升級轉型方面的執行情況。

推動新型工業化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周浩鼎議員, JP

委員

葛珮帆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BBS, JP
陳振英議員, BBS,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林振昇議員
邱達根議員
洪雯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陳祖恒議員
陳家珮議員, MH, JP
陸瀚民議員
譚岳衡議員, JP
何敬康議員
尚海龍議員
黃錦輝議員, MH

(總數:20位委員)

秘書 洗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尹仲英女士